**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概况**

公共管理硕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缩写为MPA)专业学位是以公共管理学科及其他相关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是为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从事公共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研究分析等方面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产生与公共管理事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从1924年美国锡拉丘兹大学马克斯韦尔公民与公共事务学院率先开展后，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发展，目前已经成为很多国家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公共管理人才的主要途径之一。

我国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自1998年起步以来，在有关党政部门和高等院校的支持和努力下，发展迅速，已经积累了相当的办学基础和经验：在培养模式方面，制定了比较成熟的培养方案,初步形成了一套基本适应公共管理硕士生需求的专业学位培养模式；在师资队伍方面，建立了一支由国内外知名专家、党政机关学者型领导干部组成的复合型、应用型师资队伍；在质量监督方面，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工作办法；在教育管理服务方面，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逐步加强了引领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服务作用，各培养院校也相应成立了专业的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学管理及服务部门，发挥了很好的教学质量保证和教学服务保障作用。

自创办以来，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报考人数不断增加，涵盖面持续扩大，发展前景广阔。

**第二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应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

在政治素质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具有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定信念以及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坚定信心，忠于国家，忠于宪法，服务人民。

在学术道德上，树立法治观念，坚守学术底线，严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规范。坚决杜绝剽窃、抄袭、篡改、伪造等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行为。在职业素质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吃苦耐劳，联系群众。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在心理素质上，要有乐观、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同时要意志坚定，自信有度，能正确面对顺境与逆境、成功与失败，具有宽广和包容的胸襟，乐于听取不同的意见。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应完成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核心课程的学习，建立完整的公共管理领域基础知识结构，掌握公共管理、公共政策的基本理论、方法以及技术，能够交叉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发现、分析、解决公共管理领域问题。

2.专业知识

应在完成核心课程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专业方向，完成该专业方向的系列课程，以熟练掌握公共管理专业技能及研究方法，并完成一些完善知识结构、拓宽视野、提升素质和陶冶情操的选修课。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方向由各公共管理硕士培养院校根据自身优势、地域特点和办学条件，结合所招收公共管理硕士生的学科背景及其工作单位需求，经过充分论证后开设。一般地说，公共管理硕士专业方向的开设应与公共管理有关领域、具有共性的公共事务等密切相关。

公共管理硕士生根据自身工作需要、特长和兴趣，选择相应的专业方向。在完成有关系列课程后，应能掌握相关专业方向的基础理论知识、熟悉相应的政策分析方法和技术，工作能力和工作潜力得到切实提高，为日后成为通才型的政策分析者、管理者和领导者奠定坚实的知识与技能基础。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完成的实践训练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在培养目标、培养对象、课程设置、培养方式以及知识结构、能力结构等方面有特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区别于教学、科研型人才的培养要求。实践训练是体现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特色的重要方式。

应完成两方面的实践训练：一是要参与相当课时的经过设计的案例教学课堂训练；二是要在公共部门完成有专门实践导师指导的公共管理实践训练。

1.案例教学训练

应完成相当课时数的案例教学训练。通过案例教学的训练，在分析、讨论、角色扮演等学习形式中，获得利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公共管理问题的真实“体验”，培养在面临矛盾、问题和困境时做出科学决策的思维方法，提升对问题解决方案进行价值判断的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方法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公共管理实践

应完成达到培养方案规定时长的公共管理实践训练。公共管理实践是公共管理硕士生掌握一定的公共管理理论、公共政策分析方法后，在政府部门或非营利组织机构等公共部门进行的实践训练。在实践导师的指导下，有意识地将理论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以提高工作效果、提升工作技能。实践形式可以是多元化的，包括参观、考察、参加课题研究等。

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公共管理硕士生可以在原工作单位完成公共管理实践训练。不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公共管理硕士生须到公共部门完成公共管理实践训练。公共管理硕士生完成公共管理实践训练后应提交符合所在学位授予单位质量要求的实践报告。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应具备较强的综合能力,能完成公共部门纷繁复杂的工作任务,能应对突发事件、解决新问题。具体如下：

（1）具有公共服务的能力。具有服务意识，责任心强，对工作认真负责，密切联系群众；善于运用现代公共管理方法和技能，注重提高工作效益。

（2）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树立终身学习观念，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能通过研读资料和实践等渠道，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积累知识与经验；能掌握科学的调查研究方法，发现和分析问题，把握事物发展规律，预测发展趋势，并提出对策建议。

（3）具有沟通协调能力。语言文字表达条理清晰，用语流畅，重点突出；尊重他人，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能有效运用各种沟通方式。

（4）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公共领域问题的复杂性和难以复制性要求公共管理硕士生必须具备积极探索的创新精神，具备新观点、新思维，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支撑。

（5）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公共管理实践工作的复杂多变，要求公共管理者能够审时度势，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能够制定预案；在面对复杂事件、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时能保持清醒冷静的头脑，处变不惊，抓住主要矛盾，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写作是我国公共管理硕士教育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公共管理硕士生知识结构、技术方法与综合能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其教学培养、理论研究、综合素质等各方面的表达途径和导出方式。同时，撰写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论文作为学生学习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体现学生理论联系实践能力的重要方式。

1.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强调应用性和实践性，运用先进的技术和方法，分析解决公共管理实践中的问题。为了使论文达到一定的深度，在论文选题中应选择适当的切入点，使研究的问题具体化、细分化。选题的一般原则是要有实践意义或理论意义。

2.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经过开题、写作、答辩等环节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需要有公共管理理论和实践领域专家参与。

3.学位论文质量要求

（1）选题与综述：选题为公共管理领域的现实问题，在职研究生的选题能够结合作者本人的管理实践，综合、全面地反映有关问题及相关领域的研究状况。

（2）论文能够体现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及分析能力：体现出作者在公共管理学科及相关领域较扎实的理论基础；运用规范的公共管理研究方法，通过调研，进行科学分析和论证；材料详实，结构严谨，推理严密，逻辑性强；层次分明，图表规范，善于总结提炼。

（3）论文成果有一定的创新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能综合运用公共管理理论与方法研究新现象、新问题，提出新命题、新观点；论文成果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为公共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与政策建议。

**第三部分 编写成员**

杨士秋、纪宝成、孙学玉、许涛、刘丽军、薛澜，陈玉琨、陈振明、邓大松、董克用、姜晓萍、李俊清、娄成武、麻宝斌、马骏、齐中英、曲福田、孙涛、孙玉栋、唐任伍、王浦劬、徐晓林、姚先国、郑晓齐、竺乾威